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本回應書集中評論兒童性罪行及兒童性虐待的處理及相關問題)

引言

性虐待，並非單一的行為，錯綜複雜，涵蓋面寬，對受害人、其家庭、社會都影響深遠！所以不宜太多假設，每宗案都必須審慎評估、謹慎處理，小心治療、徹底預防。

性虐待是極嚴重和複雜的行為和社會問題，對受害人及相關的人士往往造成極嚴重的創傷。傷害不單是身體及生理方面，而心理、家庭、社會、經濟各方面都造成極嚴重的影響。不單短期的苦楚，有時是跨代的影響。而性虐待，特別是兒童的性虐待有一定的複雜性，必須花以時間和資源，深入地分析特色、趨勢和誘因，對症下藥，預防與治療並重。

性虐待的處理必須在社會政策和法例中得到共識，跨部門、跨界別共同合作，社會各層：包括受害人及犯事人的參與，方能獲得適當的預防和處理。

受性虐待而未被發現的大有人在、不入法網的數目相當多，必須了解未被舉報的原因，及時提供幫助及保護。而縱使入法網的虐待行為往往發生單已久，未曾及早發現，而入法網而成功被起訴的，往往祇屬少數，有時延長了受害人受到的傷害。無準則隨意的處理，已廣泛被認為有害無益。

不當或不及時的處理傷害極大，有引至雙重或多重傷害之嫌。有大量漏網之魚的原因之一是，無明顯傷痕、證據不足的個案、或被認為輕微的個案不受重視，不了了之。而犯事人變本加厲，受害人背負沉重的傷害。在可能的情況下，使兒童及其家人參與在問題的舉報、調查、介定、審議和預防其中十分重要。

英國刑事檢控專員 Keir Starmer, Q.C.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就刑事檢控性虐待，尤其是兒童的性虐待作出了建議和反思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Child Sexual Abuse: time for a National Consensus)。他肯定了國家在政策、指引、專門團隊的成立、培訓上、調查該類案件的策略和技巧上所作出的努力。所以引至成功上庭的和成功被檢控的增加的趨勢。顯示個案的準備工夫做得好，證據和資料齊備，促使犯事人認罪，減輕受害人出庭引至的壓力。

Keir 卻指出近期 五月六日 Operation Span in Rochdale 首個引起廣泛關注的個案，其中涉及兒童被誘騙及性剝削。個案嚴重連環性虐待包括強姦、性侵犯等罪名成立，判刑監禁十九年。不過，個案之所以能成功檢控，完全因為此案之前，在二零零九年不被檢控的決定，被提出重新檢視。否則縱使個案性質嚴重，縱使有人願意舉報，都未能使犯事者繩之於法，未能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

Keir 在他的報告中亦指出司法人員的評估和量刑的指標必須切合時宜和尋求共識。例子包括嚴重的性虐待個案，例如 Jimmy Savile 著名藝人死後才被揭發生前侵犯眾多未成年人士。屢被舉報，卻不得要領。

近期海外及本地有關『性』的案件令人震驚和忿怒，也說明我們不能沾沾自喜，以為已有完善的機制。必須仔細檢視政策、制度是否有效地尊重兒童最大的利益，保障兒童的安全和健康成長，對每一個孩子的照顧都不能掉以輕心。

海外新聞：在美國俄亥俄州克利夫蘭三名失蹤近十年，被軟禁為性奴的女孩個案，相信受害人遭受性和暴力的虐待，受害人懷疑五度懷孕，仍被拳打腳踢。鄰居最少三次發現屋內有古怪，包括3女被綁上狗帶、全裸爬行、女子抱嬰兒哭泣求救。但警方被指錯過救人機會，接到舉報久未出現、拍門無人應門即離開等。 9/5/2013 (<http://wenweipo.com>)

個案挑戰先進發展卓越的國家，如何檢討現存法例和機制，並加強對兒童及市民的保護。

本港新聞：單親母親疑與男網友性交易，涉嫌帶五歲兒子往男網友家中，讓被告向受害人使用迷藥、非禮及非法及肛交。被告並指男網友曾侵犯其他未成年兒童。而案件被上司因查閱被告的MSN而被發現。上司驚見內容涉及兒童色情，懷疑被告串謀他人性侵兒子，遂向社署及警方求助。 9/5/2013, 10/5/2013, 11/5/2013 (明報), 11/5/2013 (appledaily.com.hk)

警方打擊私影模特兒色情活動和求職陷阱，行動中檢獲大批電腦、手機、相機及淫褻內衣等證物。被拘捕的人士，分別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誘使未成年少女私影，再被強迫或利誘提供性服務，期中揭發數名高中男生賣淫提供雙性服務事件。 14/5/2013 (明報 A14)

這些令香港市民震驚和震怒案件，理應與其他暴力和兒童相關的案件一併研究。例如兒子和友人肢解雙親；兒子認為被管過嚴，請打手傷害親姊及父/母親等。香港是否染了重病？香港花了不少經費、人手和資源，成立了各種委員會，推動家庭生活教育，推動核心價值。為何有些市民，缺乏了人類最低限度的倫常、道德觀、人性和側隱之心？他/她的成長中缺少了甚麼？

在過去約三十年，香港就兒童遭受虐待，包括性虐待，在教育、服務、行政、法例上都作出了改變。例如編寫了跨部門處理虐兒的守則、設立保護兒童檔案；在醫院、社會福利署、警務署成立了專門的人員或部門，專門處理虐兒及性侵犯相關的問題；成立了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機制；培訓了不同的專業人士；借助傳媒和民間團體推動了大眾教育；在法律方面，修訂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前稱保護婦孺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預防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提高刑事責任年齡由七至十歲、即將通過立法的程序推翻十四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等；並成立兒童性罪犯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自願入職記錄審查機制。

不過香港作出的改變，相對於一些較進取的國家較片面、欠果斷、不夠深入和徹底。況且仍然有很多迷思和誤解存在，例如認為受害人的衣著性感、飲太多酒而引至傷害等，有意無意地把責任推向受害人，影響社會對受害人的保護和尊重。再者新科技帶來新挑戰，香港應該為兒童最大的利益盡上最大的努力，何況香港有能力和資源作出更完善的安排。是時候就兒童相關的性罪行進行全面徹底的檢討。

建議

1. 性罪行的定義有檢討的必要

香港往往被批評採用狹隘和保守的界定，並未設合時宜，在處理上頭痛醫頭，欠前瞻性。三十年前性虐待形似禁題，或被指為發展中國家或極開放的國家的問題。而在當時本地個案統計中，這類數字近乎零。但時至今日，舉報的性虐待的數字增加，佔所有虐兒個案的四成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檔案二零一三年一至三月 225 個新個案中，**40.9%**為性虐待。我們有本地化臨床的經驗，而這些數字往往尚未包括兒童色情物品制作或管有、警方處理的裙底被拍攝、地鐵非禮、網上性侵、援交等案件。

必須有系統地研究各部門面對的問題的性質、特色、趨勢，誘因，加強教育、宣傳，專業人士及社會的參與，相關人士包括處理性罪行的人員、受害人、犯事人等的經歷，對有效的預防和治療都十分寶貴

我們建議政府全面有系統地研究各部門面對的問題的種類、性質、特色、趨勢，誘因，並研究過往最少十年，政府及民間所處理、司法制度以內及以外的臨床經驗，了解兒童面對何種性虐待及危機，尋找共識，使個案及早被察覺，終止侵犯行為，適時處理及治療創傷，尋找預防和治療的良策。

在互聯網新科技問題層出不窮的是年代，香港有必要加強處理兒童網上安全，了解犯事人如何利用新科技製造傷害兒童的機會，採取前瞻性的政策處理網上欺凌、侵犯、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

香港有必要留意兒童性旅遊 **child sex tourism**、兒童色情人口虜拐及販賣 **child sex trafficking** 等問題。雖然政府一直表示無接到個案，因此無證據顯示香港如 ECPAT 國際組織指出，香港為該問題的終轉站，但有本地就香港女監獄犯人的研調，顯示確有性工作者起初被色情販賣，後來加入性工作，而被害時年僅屬青少年期。而執法人員並無仔細留意這種情況。

2. 全面檢討兒童相關的條例，包括性罪行並協調兒童受保障的年齡

香港有急切性全面檢討兒童相關的法例，全面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在簽訂《兒童權利公約》後，已經最少兩度檢討兒童相關的法例，將之歸納成一套兒童法。

香港在法律上的改革卻舉步為艱，作出了改變，卻並不全面，也欠徹底。

香港不同的法例對兒童年齡的界定有著差異，需要檢視對香港兒童發展的指標和社會共悉。以下是一些例子：

- i/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界定十歲為兒童刑事責任年齡，相對於大部份的國家，這是偏低的年齡

ii/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 200 章)第 123 條, 124 條

與 13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

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屬刑事罪行，可監禁 5 年

iii/ 少年犯條例 (Juvenile Offenders Ordinance)

兒童 (child) : 不滿十四歲的人

少年人 (young person) : 年滿十四未滿十六歲的人

iv/ 刑事訴訟條例中的在恐嚇中的或脆弱的證人 (witness in fear or vulnerable witness)

兒童： 性虐待, 十七歲以下,

(十七歲至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未得到相應的處理)

性虐待以外的罪行, 十四歲以下

3. 性罪行的處理和處理的守則相應需要檢討和修定。

由於處理虐兒，包括性侵犯的處理守則為二零零七年修訂至今已近六年，各相關的部門及專業人士，特別是司法人員是否有效地處理問題？一些新問題、新科技例如網上性欺凌、援交或賣淫、裙底照等行為未被充份包括。守則有必要把相關的個案和危機處理寫入守則，避免兒童受害而未得到及時的幫助，或成為不良制度下雙重的受害人。

每一層的關注和成功處理，需要其他部門及專業人員的互動，小心配合和互相影響，包括刑事法庭、保護兒童的法院、家事法庭的法官如何保護受害的兒童，在判決和量刑上如何處理和審議，目前除了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數量判刑有指引外，判刑需要在原則上有共識，有指引避免無準則和隨意的決定。

而兒童的法律代表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有需要交代實況，而法律代表的角色和安排，在現存的處理虐兒的守則中找不到。政府必須將這重要的角色寫在守則中，並請提供統計數字，顯示兒童獲得法律代表的個案，解釋為何仍不接納為每個兒童都提供法律代表的安排。。

一位有經驗和固定的代表，在個案處理過程中對兒童甚為重要。曾有涉嫌被侵犯的女童，在出庭前無法找到跟進自己個案的社工而惶恐，在法庭提出要她回家時無人商議而落淚。而社工卻因其他個案而未能出席，或由其他社工接手個案。再者，社工有時同時要兼顧家長及兒童的利益，有時出現矛盾或利益衝突。

除此以外，刑事檢控人員需要留意的:

檢控政策及常規

罪行受害者約章

對待在受害及證人的陳述書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證策
關於罪行受害者及證人的處理程序及待遇的定期法律通告

都經過專家悉心擬訂，除了應該定期檢視外，有需要使各專業人士理解和配合，其中的原則和重點，亦可加入處理虐兒跨部門跨專業的守則中，以避免由於過程中的疏忽或遺漏，使案件由於證據不足而未能順利處理，未能將犯事人繩之於法，有時把受害者推回受害的環境。

為鞏固多年在處理性罪行的經驗，應當把可作呈堂證供數以千計的錄影帶仔細研究，了解被虐的行為，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學習良好的和避免不良的面談和處理技巧。

專業人士必須份外留意年輕的孩子，例如嬰兒、學前的兒童，他們/她們無語言的能力，或未能全面清晰地講出實況，並且要留意不單靠身體的是傷痕，深入留意心理及心靈的創傷。

支援證人的制度實施多年，實況和成敗及限制亦是時候向公眾交待。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當寫在守則中，而該制度有必要加強力度，變成恆常法定的審查，並包括海外的人事的審查在內。

由於跨境的關係密切頻繁，跨境的兒童受性侵犯需要兩岸緊密合作，我們建議政府成立跨境的建制，制定政策和守則。

4. 將現存的兒童死亡檢討機制立法，並延伸至嚴重的兒童相關個案,包括兒童性侵犯。

目前香港缺乏法定的獨立的兒童嚴重及死亡個案檢討的機制。令香港市民震驚和震怒的單親母親，涉嫌容許五歲幼兒服迷藥及遭性虐待的個案，正屬需要檢討的個案。現存的機制祇檢討死亡的個案有太遲和太隘之嫌，而且以衛生福利為主導，由於有時牽涉其他部門，檢討的機制祇能建議，無權嚴謹地監管其他部門落實。

5. 馬上成立兒童及家庭的中央資料庫，並定期進行相關的研調

目前本港的不同部門各自採用自己的數據和個案統計，缺乏一個整合的中央資料庫。而統計署亦未就十八歲以下的人士，提供有系統的分析資料。須有共悉的統計數字，包括接到舉報的個案及特色，檢控的，不檢控的特色及原因，成功檢控的，量刑的具體情況，治療的實況等。香港必須了解問題的誘因，方能對症下藥。

政府及中央政策組必須投以資源，進行相關有系統的研調，並勇於使不同的組群參與。這些資料對長遠資源分配、處理、政策擬定和培訓策略都致為重要。完成後能公開研調結果。政府需要建立監察建議落實的機制。

6. 跨部門跨專業的培訓---包括法官、刑事檢控、律師、醫護人員、社工、警方、教師/校長

在過去三十年，民間團體和政府各部門就虐兒，包括性侵犯進行了不少培訓，而參與的亦包括社工、醫護人員、警務人員，校長/老師，雖然培訓的內容多元化，亦漸趨系統化，但跨部門、多專業在同一活動中深入交流和培訓的機會有限，往往未能充份了解彼此關注的核心問題和困難。再者檢控人員及各層法院的法官的角色極為重要，卻往往各自為政，未充份參與其他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共同培訓。

受害者的創傷應充份被了解和得到治療，在個案處理和專業人員培訓中，受害者和犯事者的參與不能小看。海外相當重視受害者及犯事者的交流和分享，幫助處理人員避免被盲點影響，耽誤保護和司法的進行。

7. 其他相關但未受足夠關注的，包括在處理疏忽照顧、獨留兒童、禁止體罰、處理吸毒、網上誘騙、性工作者的問題時所需的尊重和技巧等問題時，多留意是否有相關的兒童或其他人士，同時也受到性侵犯或暴力的對待。這些雖然不屬窮人專利的問題，確實也受貧窮和歧視的嚴重的影響。同時如果未審慎預防，往往影響受害兒童求學、求知的能力和興趣，失去競爭的能力，陷入貧窮的網羅。

8.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方位地推動一個兒童的角度，促進對兒童最大利益的承諾

一個為兒童專門、專注、有社會認受性，配合法例、資源而設的平台，已漸漸在國際間成為主流。七十多個國家、二百多個地方已先後成立，最早的挪威在一九八一年就採用，而德國在一九八九年，在簽訂兒童權利公約後，**在國會成立全球首個兒童委員會，代表兒童最大的利益**。在其十七個委員中，竟然有九個兒童。而該委員會最重要的角色，包括如何改善現有兒童面對的問題，保障在政府政策、法例中反映兒童最大的利益。而委員會除了討論切合時宜的議題外，定期討論的包括性虐待的處理和預防。

香港的社會政策和不同的機制需要強化兒童的角度，脫離各自為政的傾向。一套鮮明的兒童政策幫助維繫各部門與專業。現有的渠道例如家庭議會、兒童論壇等，都有其限制，不能專門、全面為兒童發聲！各地的傳媒、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當然需要積極參與，建立一個兒童的角度，但他們亦無法專門、專注、全時間為兒童爭取，強而有力地為兒童發聲。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多次強力促使各管轄區，包括中國和香港，成立一個代表兒童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香港將往日內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如何有效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使兒童最大的利益得到保障。**希望政府回心轉意，為香港的兒童多走這一步，訂立鮮明的兒童政策、成立兒童事務專門、專注的機制，香港應當趕緊積極全方位地推動一個兒童的角度，促進兒童最大的利益。這是任何扶老、扶貧政策中必須先走的一步！**